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ST 泛海	公告编号：2023-210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6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股”）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报告，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铂首”）以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为由，将武汉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后武汉铂首向武汉中院申请财产保全，武汉中院查封了武汉中心公司名下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武汉公司报告，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 武汉中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武汉铂首返还购房款 859,640,000 元及支付利息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71,431,179.63 元; 以 859,640,000 元为基数, 从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按照同期 LPR 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

(二) 驳回武汉铂首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部分受理费 5,124,89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由武汉中心公司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